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全体会议 第三届会议

2015年1月12-17日，德国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5(c)

平台的初步工作方案：各项区域评估、
土地退化和恢复以及价值概念化专题的
范围界定文件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范围界定初步报告（交付品 2(c)）

秘书处的说明

一、 引言

1.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是全体会议在其第 IPBES-2/5 号决定中通过的平台 2014-2018 年工作方案的最终交付品之一（第 IPBES-2/5 号决定，附件一），全球评估的总体范围是评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状与趋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人类福祉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2. 全球评估被纳入该工作方案，以回应多国政府、多边环境协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出的请求，例如日本、挪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国际科学联合会理事会（科学理事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见 IPBES/2/INF/9）。这些请求强调有必要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的 2011-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以及以往的和正在进行的评估进程建立密切联系。

3. 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向科学政策平台提出的请求是对第 XI/2 号决定的继承，在该请求中，该公约的缔约方会议邀请科学政策平台根据自身开展的评估及其他相关的区域、次区域和专题评估及国家报告，与执行秘书合作制定工作方案，把即将于 2018 年推出的下一次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全球评估的筹备工

* IPBES/3/1。

作纳入该工作方案，并将重点放在以下方面：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的现状与趋势、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对人类福祉的影响，以及《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等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4. 应当注意的是，该《战略计划》及其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已公认为是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及联合国全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议程其他许多参与伙伴在生物多样性方面实施的总体框架。因此，科学政策平台在回应相关请求时应针对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广泛用户。

5. 本说明是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和主席团共同提交给全体会议第三届会议审议的范围界定初步报告，以作为核准启动 2015 年全球评估范围界定工作的依据，该评估将提交全体会议第四届会议审议。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为本说明提供了投入。

二、 建议采取的范围界定办法

6. 为及时开展全球评估，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和主席团建议在 2015 年针对该评估开展全面的范围界定工作。将按照第 IPBES-2/3 号决定的附件所载科学政策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制定全面的范围界定文件。

7. 关键步骤之一是按照议事规则中商定的标准举办一次范围界定讲习班。预计将有约 60 名专家参加讲习班，其中包括选定的专家、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和主席团的成员（见 IPBES/2/2/Add.1）以及各次区域评估的共同主席，目的是在全球评估与区域评估之间建立有力的联系。将向各国政府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征求该讲习班参与者的提名，各位专家则由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提名。提名应遵循以下标准：被提名的专家必须能体现多种科学、技术和社会经济观点和现有的专门知识；具有适当的地理代表性，确保来自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代表比例；体现知识体系的多样性；体现性别平等。被提名的专家中还应包括一些决策者。此外，公约秘书处在该讲习班必须有所代表。

8. 范围界定文件中将包括介绍全球评估总体范围和效用的部分。该文件中还将包括详细的章节提纲，并包括关于数据和知识、业务结构、可能的战略伙伴关系、流程和时间表、沟通、宣传外联和能力建设活动以及成本估算的部分。

三、 进行范围界定工作之前的咨询

9. 建议按照第 IPBES-2/3 号决定附件所载科学政策平台交付品编写程序的设想，在进行范围界定工作之前组织一次公开咨询，以便为该进程提供更广泛的投入，并为讲习班期间的讨论提供支持。在开展咨询时，应公开关于初步范围界定请求、初步范围界定工作及任何前期工作的信息。按照设想，此类咨询可审议以下内容：

(a) 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等进程中产生的请求有关的用户需要。多学科专家研究小组、主席团和秘书处将与该公约及其秘书处合作，以探究与 2011-

2020 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有关的全球评估的范围。各个关键问题，例如全球评估如何推动评估在实现 2020 年爱知生物多样性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如何利用该公约第五次和第六次国家报告所载信息或与其有关联，以及如何与《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五次报告》有关联，都将取决于全球评估所选择的筹备和实施时机。目前正按照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作出的最新决定与该公约秘书处进一步磋商，这些决定鼓励各缔约方并邀请其他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按照科学政策平台确立的程序为该平台的全球评估范围界定进程做出贡献。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结束之后，在与该公约秘书处进行的非正式讨论期间，提出了需要把将该评估的实施时间安排调整到 2019 年年中的相关问题；

(b) *如何利用现有各项努力并与其有关联。* 预计全面范围界定文件中将包括关于全球评估如何利用现有其他努力并与其有关联的讨论。这些努力可能包括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GBO)进程，包括 2014 年 10 月在该《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二次会议上发布的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第四次报告 (GBO-4) 以及公约缔约方要求采取的任何后续活动。其他相关努力包括：生物多样性指标伙伴关系 (BIP)；即将于 2014 年底完成的第一次世界海洋评估；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关于渔业、以及生物多样性和农业的拟议评估；全球环境展望进程（环境署的请求）；各国政府为编写其应提交给《公约》的国家报告而开展的评估以及其他的国家、区域和全球评估；

(c) *如何利用专题评估、方法评估以及区域和次区域评估。* 预计全面的范围界定文件将考虑如何让全球评估借鉴根据交付品 2(b)设想的各区域和次区域评估以及作为工作方案目标 3 的一部分而开展的专题评估。文件中将体现促进统一区域和全球评估中的各项要素的办法，例如统一各项指标、概念和术语。平台概念框架（第 IPBES-2/4 号决定，附件）、为交付品 2(a)制定的评估指导（见 IPBES/3/INF/4）以及方法评估将促进该平台所有评估进程的一致性。